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划转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水泥相关的业务、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的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经营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母公司水泥相关的业务、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